

# 準備程序筆錄

01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02

03

04

被告 黃翰忠

05

06

上列被告黃翰忠因111年度模重訴字第2號殺人一案，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十四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07

08

09

審判長法官 林蕙芳

10

法官 鄧瑋琪

11

法官 呂宜臻

12

書記官 黃心姿

13

通譯 劉郁珏

14

通譯 黃康祐

15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下：

16

檢察官 黃翎樵

17

檢察官 施韋銘

18

檢察官 林佳勳

19

餘詳如報到單所載

20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21

書記官朗讀案由

22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等事項

23

24

被告答

25

黃翰忠 男 民國86年4月10日生

26

身分證統一編號：H123456789號

27

住桃園市八德區豐慶路988巷2號

28

居桃園市八德區重興路845號

29

選任辯護人 陳孟彥

30

選任辯護人 江宜蔚

31

審判長諭知

32

01 今日準備程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轉譯人員將依錄音內容真  
02 實轉譯，依相關規定送書記官整理為準備程序筆錄附卷，當  
03 庭不製作筆錄，兩造不必觀覽法庭筆錄螢幕。

04 審判長請檢察官陳述起訴書要旨。  
05 檢察官林佳勳起稱：詳如起訴書所載。

06 (一)犯罪事實

07 黃翰忠為黃玉彤同父異母之胞弟，雙方為2親等旁系血親，  
08 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規範之家庭成員，2人與  
09 渠等父親黃承宗共同設籍在桃園市八德區豐慶路988巷2號  
10 。黃玉彤前因發生車禍致身體多項功能受損，下肢行動不便  
11 ，為重度肢障者，且語言表達困難、理解力顯低於常人，與  
12 一般人難以正常溝通，而黃翰忠與黃玉彤因年紀差異甚大且  
13 無法正常溝通與相處，並常因搶吃零食而發生爭執，黃翰忠  
14 又認黃承宗較偏袒黃玉彤，而對黃玉彤早已心生不滿，且因  
15 黃玉彤行動不便無力反抗，黃翰忠屢趁其父親及居家服務員  
16 不在時欺凌之。嗣於民國106年5月18日下午3時35分許，  
17 僅黃翰忠與黃玉彤在前開住所時，黃翰忠見其向友人借得之  
18 電動平衡車受損，懷疑係黃玉彤壓壞，因而悻然大怒，加上  
19 平日已對黃玉彤極度不滿，其明知煤油為易燃物品，毛巾沾  
20 滿煤油後點火，將會快速起火且迅速延燒，不易撲滅，且可  
21 預見若將此沾滿煤油之毛巾以火點燃丟向自救力、應變力顯  
22 然低於常人、行動不便坐在輪椅上之黃玉彤身上，因黃玉彤  
23 逃脫不易，而有使黃玉彤身體燃燒，造成大面積燒傷，導致  
24 死亡之可能，竟仍基於縱使發生死亡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  
25 殺人不確定故意，將家中祭祖所用、放在客廳之煤油倒在毛  
26 巾上，將沾滿煤油之毛巾點燃起火後，丟擲到坐在輪椅之黃  
27 玉彤大腿上，之後在一旁觀看，毛巾因沾滿助燃之煤油且燒  
28 灼黃玉彤身體及衣物後，火勢大起，迅速延燒至黃玉彤全身  
29 ，黃翰忠雖已著手於殺人行為之實行，然見火勢甚大，才出  
30 於己意防止殺人結果之發生，先以枕頭試圖撲滅黃玉彤身上  
31 之火勢，再將黃玉彤推至家中浴室，抱坐在浴室內小板凳上

以水注沖黃玉彤全身以滅火，然而沖水滅火後，黃翰忠並未  
積極再將黃玉彤送醫急救，即逕自離家，任由黃玉彤忍痛拖  
行身體返回房間。迨至同日下午5時10分許，黃承宗返家見  
黃玉彤躺在房內痛苦呻吟、身體多處燒傷，始發現上情並將  
黃玉彤緊急送醫救治，黃玉彤始倖免於難，惟黃玉彤仍受有  
2至3度燒傷，燒傷面積百分之35至百分之40（含前頸部、  
腹部、雙手、臀部、下背部、雙大腿及右小腿）等傷害。

## (二)所犯法條 08

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嫌。 09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刑法第271條第2項、  
第1項殺人未遂罪），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10  
11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12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  
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13  
14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15

審判長問 16

是否瞭解以上所告知之事項？ 17

被告答 18

瞭解。 19

審判長諭知：辯護人就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內容認有預斷之虞的部  
分，本院業以111年度模重訴字第2號刑事裁定，認起訴書所載除  
「起訴依據法條」外，並未該當有預斷之虞之餘事記載，故請辯  
護人及被告就起訴書所載全部犯罪事實部分為答辯及主張。 20  
21  
22  
23

審判長問 24

為使準備程序能有效率進行，是否同意接下來之陳述或回答  
法院詢問事項，均推由檢察官、辯護人中之一人為之，若有  
需補充，則再發言補充？ 25  
26  
27

檢察官黃翎樵答 28

無法統一由一位檢察官做主要回答。 29

檢察官施韋銘答 30

無法統一由一位檢察官做主要回答。 31

01 檢察官林佳勳答

02 無法統一由一位檢察官做主要回答。

03 選任辯護人陳孟彥答

04 同意。由我做主要回答。

05 選任辯護人江宜蔚答

06 同意。由辯護人陳孟彥做主要回答。

07 審判長問

08 被告是否承認如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對於起訴罪名為有  
09 罪陳述？

10 被告答

11 事實部分我坦承，但是對於罪名部分我只承認有傷害，我沒  
12 有殺人的故意。

13 審判長請辯護人陳述答辯要旨。

14 選任辯護人陳孟彥起稱

15 如我們之前提出的答辯狀所載。

16 審判長問

17 依上開被告陳述及辯護人答辯要旨，被告是坦承有如起訴書  
18 犯罪事實所載以沾滿煤油之毛巾點燃起火，丟擲到坐在輪椅  
19 之黃玉彤的大腿上，造成她受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所示傷害，  
20 但否認具有殺人之故意，認為係構成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  
21 害罪，是否如此？

22 被告答

23 是。

24 選任辯護人陳孟彥答

25 是。

26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刑法277條第1項傷  
27 害罪）。

28 審判長問

29 由於辯護人主張被告黃翰忠涉犯之刑法277條第1項傷害罪  
30 ，依同法第287條為告訴乃論之罪，此為訴追條件，爰於準  
31 備程序中先予確定，請問本件被害人黃玉彤是否提出告訴？

檢察官林佳勳答	01
就卷內被害人警詢筆錄並未明確提出告訴，但被害人係身心障礙者，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得獨立告訴，依卷內被害人父親在警詢筆錄中有明確提出告訴的意旨，檢察官認為本案已經有合法的告訴，倘若鈞院如果無法依此判定具有合法告訴，檢察官於審判中將會另行指定代行告訴人，並補足告訴程序。	02 03 04 05 06 07
審判長問	08
黃玉彤的年紀？	09
檢察官林佳勳答	10
是成年人。	11
審判長問	12
被告就以下關於程序事項之詢問，是否同意均由辯護人為你回答，如你有意見要陳述或補充，得隨時請求表示？	13 14
被告答	15
是。	16
審判長問	17
本案之不爭執事項及爭點，是否如先前111年3月16日協商會議中所確認之內容？有無其他補充或更正？	18 19
一、不爭執事實	20

編號	不爭執事實
1	黃翰忠為黃玉彤同父異母之胞弟，雙方為2親等旁系血親，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規範之家庭成員，2人與渠等父親黃承宗共同設籍在桃園市八德區豐慶路988巷2號。
2	黃玉彤前因發生車禍致身體多項功能受損，下肢行動不便，為重度肢障者。

(續上頁)

3	黃翰忠於民國106年5月18日下午3時35分許之本件案發前，見其向友人借得之電動平衡車受損，懷疑係黃玉彤壓壞，因而悻然大怒，加上平日已對黃玉彤極度不滿，而為前述不爭執事項四所示行為。
4	黃翰忠於民國106年5月18日下午3時35分許，僅黃翰忠與黃玉彤在前開住所時，將家中祭祖所用、放在客廳之煤油倒在毛巾上，將沾滿煤油之毛巾點燃起火後，丟擲到坐在輪椅之黃玉彤大腿上，之後在一旁觀看，毛巾因沾滿助燃之煤油且燒灼黃玉彤身體及衣物後，火勢大起，迅速延燒至黃玉彤頸部至右小腿的身體部位。
5	黃翰忠為不爭執事項四所示行為後，見火勢甚大，出於己意先以枕頭試圖撲滅黃玉彤身上之火勢，再將黃玉彤推至家中浴室，抱坐在浴室內小板凳上以水注沖黃玉彤全身以滅火。
6	黃翰忠沖水滅火後，並未再將黃玉彤送醫急救，即逕自離家，任由黃玉彤忍痛拖行身體返回房間。迨至同日下午5時10分許，黃承宗返家見黃玉彤躺在房內痛苦呻吟、身體多處燒傷，始發現上情並將黃玉彤緊急送醫救治，惟黃玉彤仍受有2至3度燒傷，燒傷面積百分之35至百分之40（含前頸部、腹部、雙手、臀部、下背部、雙大腿及右小腿）等傷害。

## 二、爭執事項

編號	爭執事項
1	「黃玉彤語言表達困難、理解力顯低於常人，與一般人難以正常溝通，而黃翰忠與黃玉彤因年紀差異甚大

(續上頁)

	且無法正常溝通與相處，並常因搶吃零食而發生爭執，黃翰忠又認黃承宗較偏袒黃玉彤，而對黃玉彤早已心生不滿，且因黃玉彤行動不便無力反抗，黃翰忠屢趁其父親及居家服務員不在時欺凌」之事實，是否存在？	01 02 03 04 05 06 07
2	煤油是否為易燃物品，毛巾沾滿煤油後點火，將會快速起火且迅速延燒，不易撲滅？	08 09 10
3	承爭執事項二，黃翰忠於不爭執事項四所為，是否係明知煤油為易燃物品，毛巾沾滿煤油後點火，將會快速起火且迅速延燒，不易撲滅，且可預見若將此沾滿煤油之毛巾以火點燃丟向自救力、應變力顯然低於常人、行動不便坐在輪椅上之黃玉彤身上，因黃玉彤逃脫不易，而有使黃玉彤身體燃燒，造成大面積燒傷，導致死亡之可能，竟仍基於縱使發生死亡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殺人不確定故意所為，或是出於傷害故意所為？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檢察官林佳勳答

是，無其他補充或更正。

選任辯護人陳孟彥答

是，無其他補充或更正。

審判長問

檢察官方面除起訴書外，另先後提出111年度模蒞字第2號調查證據聲請書、補充理由書（一）（二）（三）（四）、準備程序書（一）；辯護人方面亦先後提出刑事聲請狀、刑事準備程序書狀（一）、刑事陳報狀，檢察官、辯護人是否均有收到繕本？

01 檢察官施韋銘答

02 有。且已提供電子檔與辯護人。

03 選任辯護人陳孟彥答

04 有。且已提供電子檔與檢察官。

05 審判長問

06 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及所聲請調查證據之待證事項，是否  
07 如「調查證據聲請書」及「補充理由書（二）」？

08 檢察官林佳勳答

09 是。

10 審判長問

11 就「補充理由書（二）」中針對「調查證據聲請書」所載內  
12 容，有所增減、更正的部分，是否即以「補充理由書（二）」  
13 為準？

14 檢察官林佳勳答

15 是。

16 審判長問

17 檢察官補充理由書（二）所列下列證據，是否皆已開示予辯  
18 護人？

編號	檢證編號	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
1	檢證1	被告黃翰忠於民國106年5月21日警詢時之供述 (本署111年度模偵字第2號卷，下稱偵卷，第 15頁至第18頁)
2	檢證2	被告於106年5月21日偵訊時之供述(偵卷第71 頁至第75頁)
3	檢證3	被告於106年7月5日偵訊時之供述(偵卷第89頁 至第97頁)
4	檢證4	被告於106年8月15日偵訊時之供述(偵卷第211



(續上頁)

		頁至第215頁)	01
			02
			03
5	檢證5	被告於106年8月15日偵訊時之供述(偵卷第219頁至第221頁)(檢證5)。	04
			05
			06
6	檢證6	被告於106年9月12日偵訊時之供述(偵卷第225頁至第229頁)	07
			08
			09
7	檢證7	被告於106年11月30日偵訊時之供述(偵卷第235頁至第239頁)	10
			11
			12
8	檢證8	證人即被害人黃玉彤於106年5月19日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23頁至第24頁)	13
			14
			15
9	檢證9	證人黃承宗於106年5月19日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25頁至第26頁)	16
			17
			18
10	檢證10	證人黃承宗於106年5月21日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27頁至第29頁)	19
			20
			21
11	檢證11	證人黃承宗於106年5月21日偵訊時之證述(偵卷第71頁至第75頁)	22
			23
			24
12	檢證12	證人黃承宗於106年7月5日偵訊時之證述(偵卷第89頁至第97頁)	25
			26
			27
13	檢證13	證人黃承宗於106年8月15日偵訊時之證述(偵卷第211頁至第215頁)	28
			29
			30
14	檢證14	證人黃承宗於106年9月12日偵訊時之證述(偵卷第225頁至第229頁)	31
			32
			33
15	檢證1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106年5月18日扣押	34
			35

(續上頁)

01		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偵卷第9頁至第13頁)	
02			
03			
04			
05	16	檢證16	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偵卷第19頁)
06			
07	17	檢證17	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4張(偵卷第31頁、第33頁, 照片編號1至4)
08			
09			
10	18	檢證18	現場照片8張(偵卷第35頁、第37頁, 照片編號1至8)
11			
12			
13	19	檢證19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現場勘察照片(偵卷第39頁至第63頁, 照片編號1至49)
14			
15			
16	20	檢證20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民國106年5月19日字第NO: 0397345號診斷證明書(偵卷第65頁)
17			
18			
19	21	檢證21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民國106年5月25日字第NO: 0398289號診斷證明書(偵卷第81頁)
20			
21			
22	22	檢證22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106年7月24日函暨所附病歷資料(偵卷第111頁至第208頁)
23			
24			
25	23	檢證23	被害人黃玉彤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偵卷第79頁)
26			
27			
28	24	檢證24	居服員職務報告(偵卷第83頁至第85頁)
29			
30	25	檢證25	扣案之煤油桶(4L裝) 1個、被害人案發身著之黑色長褲1件、被害人案發身著之咖啡色上衣1件。(檢證25)
31			
32			
33			
34	26	檢證2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7年度訴字第1287號刑事判
35			

(續上頁)

		決
--	--	---

檢察官林佳勳答

是。

選任辯護人陳孟彥答

是。

審判長問

除上開檢察官已開示之證據外，有無其他「應開示之證據」未開示，須向本院聲請裁定開示證據？

檢察官林佳勳答

沒有。

選任辯護人陳孟彥答

沒有。

審判長問

對於上述證據之證據能力，被告方面有無意見？

選任辯護人陳孟彥答

同刑事準備程序書狀（一）及111年3月16日協商會議所述，如下所示。

檢證編號	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	辯護人就證據能力之意見
檢證1	被告黃翰忠於民國106年5月21日警詢時之供述(本署111年度模偵字第2號卷，下稱偵卷，第15頁至第18頁)	同意有證據能力
檢證2	被告於106年5月21日偵訊時之供述(偵卷第71頁至第75頁)	

(續上頁)

01 02 03 04 05	檢證3	被告於106年7月5日偵訊時之供述(偵卷第89頁至第97頁)	
06 07 08 09	檢證4	被告於106年8月15日偵訊時之供述(偵卷第211頁至第215頁)	
10 11 12 13	檢證5	被告於106年8月15日偵訊時之供述(偵卷第219頁至第221頁)(檢證5)。	
14 15 16 17	檢證6	被告於106年9月12日偵訊時之供述(偵卷第225頁至第229頁)	
18 19 20 21	檢證7	被告於106年11月30日偵訊時之供述(偵卷第235頁至第239頁)	
22 23 24 25	檢證8	證人即被害人黃玉彤於106年5月19日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23頁至第24頁)	不同意有證據能力。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應屬傳聞證據。
26 27 28 29	檢證9	證人黃承宗於106年5月19日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25頁至第26頁)	不同意有證據能力。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應屬傳聞證據。
30 31 32	檢證10	證人黃承宗於106年5月21日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27頁)	

(續上頁)

	至第29頁)		01
			02
			03
檢證11	證人黃承宗於106年5月21日 偵訊時之證述(偵卷第71頁 至第75頁)	同意有證據能力	04
			05
			06
			07
檢證12	證人黃承宗於106年7月5日 偵訊時之證述(偵卷第89頁 至第97頁)		08
			09
			10
			11
檢證13	證人黃承宗於106年8月15日 偵訊時之證述(偵卷第211頁 至第215頁)		12
			13
			14
			15
檢證14	證人黃承宗於106年9月12日 偵訊時之證述(偵卷第225頁 至第229頁)		16
			17
			18
			19
檢證1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 106年5月18日扣押筆錄暨扣 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 據(偵卷第9頁至第13頁)	同意有證據能力	20
			21
			22
			23
			24
檢證16	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偵卷第19頁)	同意有證據能力	25
			26
			27
檢證17	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4張(偵 卷第31頁、第33頁,照片編 號1至4)	同意有證據能力	28
			29
			30
			31
檢證18	現場照片8張(偵卷第35頁、	同意有證據能力	32
			33

(續上頁)

01		第37頁，照片編號1至8)	
02			
03			
04	檢證19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 現場勘察照片(偵卷第39頁 至第63頁，照片編號1至49)	同意有證據能力
05			
06			
07			
08	檢證20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民國 106年5月19日字第NO： 0397345號診斷證明書(偵卷 第65頁)	同意有證據能力
09			
10			
11			
12			
13	檢證21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民國 106年5月25日字第NO： 0398289號診斷證明書(偵卷 第81頁)	同意有證據能力
14			
15			
16			
17			
18	檢證22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106年7 月24日函暨所附病歷資料( 偵卷第111頁至第208頁)	同意有證據能力
19			
20			
21			
22	檢證23	被害人黃玉彤中華民國身心 障礙證明(偵卷第79頁)	同意有證據能力
23			
24			
25	檢證24	居服員職務報告(偵卷第83 頁至第85頁)	認為無證據能力。 理由：傳聞證據，直接 證據來源即係被害人黃 玉彤，應調查被害人黃 玉彤之證詞。
26			
27			
28			
29			
30			
31	檢證25	扣案之煤油桶(4L裝) 1個、 被害人案發身著之黑色長褲	同意有證據能力
32			
33			

(續上頁)

	1件、被害人案發身著之咖啡色上衣1件。(檢證25)	
檢證2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7年度訴字第1287號刑事判決	證據能力沒有意見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審判長問

檢察官對於辯護人爭執證人黃玉彤、黃承宗的警詢是傳聞證據無證據能力這部分，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佳勳答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規定，應先在審判中傳喚黃玉彤及黃承宗到庭證述之後，才能確認證人黃玉彤、黃承宗的審判中筆錄與警詢筆錄何者較為可信，始能判斷有無證據能力。

審判長問

請問檢證11至14，證人黃承宗之證述，是否有具結？

檢察官林佳勳答

依照卷內事證沒有結文，但依據最高法院102年第13次刑庭決議，證人在檢察官面前所為的供述，假設未具結的話，其效力應類推警詢筆錄，即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及之3的規定，關於這部分證據能力如同上所述，應該在審判中詢問證人之後，始能判斷此部分有無證據能力。

審判長問

黃承宗所列出來的這些偵訊是否都是檢察官面前之供述？

檢察官林佳勳答

是。

審判長問

請問檢證11至14，證人黃承宗於偵查中，係以何身分接受傳喚？

01 檢察官林佳勳答

02 是以證人身分傳喚。

03 審判長問

04 關於本件不爭執事實，檢察官於協商會議時表示不使用「綜  
05 合證據說明書」，請請檢察官陳明就不爭執事項欲聲請調查  
06 之證據為何？

07 檢察官黃翎樵答

08 如「補充理由書（二）」所示，及調查方式並如下所列。

編號	不爭執事實	證據名稱及聲請調查之順序	調查方式
1	黃翰忠為黃玉彤同父異母之胞弟，雙方為2親等旁系血親，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規範之家庭成員，2人與渠等父親黃承宗共同設籍在桃園市八德區豐慶路988巷2號。	①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偵卷第19頁)(檢證16)。 ②被害人黃玉彤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偵卷第79頁)(檢證23)。 ③被告黃翰忠於民國106年5月21日警詢時之供述(偵卷第15頁至第18頁)(檢證1)。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2	黃玉彤前因發生車禍致身體多項功能受損，下肢行動不便，為重度肢障者。	④被告於106年5月21日偵訊時之供述(偵卷第71頁至第75頁)(檢證2)。 ⑤證人即被害人黃玉彤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23頁至第24頁)(檢證8)。	
3	黃翰忠於民國106年5月18日下午3時35分許之本件案發前，見其向友人借得之電動平衡車受損，懷疑係黃玉彤	⑥證人黃承宗於106年5月19日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25頁至第26頁)(檢證9)。 ⑦證人黃承宗於106年7	



(續上頁)

	壓壞，因而悻然大怒，加上平日已對黃玉彤極度不滿，而為前述不爭執事項四所示行為。	月5日偵訊時之證述(偵卷第89頁至第97頁)(檢證12)。 ⑧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現場勘察照片(偵卷第39頁至第63頁，照片編號4、5、10、11)(檢證19)。 ⑨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4張(偵卷第31頁、第33頁，照片編號1至4)(檢證17)。 ⑩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106年5月18日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偵卷第9頁至第13頁)(檢證15)。 ⑪扣案之煤油桶(4L裝)1個、被害人案發身著之黑色長褲1件、被害人案發身著之咖啡色上衣1件。(檢證25) ⑫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民國106年5月19日字第NO：0397345號診斷證明書(偵卷第65頁)(檢證20)。 ⑬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民國106年5月25日字第NO：0398289號診斷證明書(偵卷第81頁)(檢證21)。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4	黃翰忠於民國106年5月18日下午3時35分許，僅黃翰忠與黃玉彤在前開住所時，將家中祭祖所用、放在客廳之煤油倒在毛巾上，將沾滿煤油之毛巾點燃起火後，丟擲到坐在輪椅之黃玉彤大腿上，之後在一旁觀看，毛巾因沾滿助燃之煤油且燒灼黃玉彤身體及衣物後，火勢大起，迅速延燒至黃玉彤頸部至右小腿的身體部位。		
5	黃翰忠為不爭執事項四所示行為後，見火勢甚大，出於己意先以枕頭試圖撲滅黃玉彤身上之火勢，再將黃玉彤推至家中浴室，抱坐在浴室內小板凳上以水注沖黃玉彤		

(續上頁)

	全身以滅火。		
6	黃翰忠沖水滅火後，並未再將黃玉彤送醫急救，即逕自離家，任由黃玉彤忍痛拖行身體返回房間。迨至同日下午5時10分許，黃承宗返家見黃玉彤躺在房內痛苦呻吟、身體多處燒傷，始發現上情並將黃玉彤緊急送醫救治，惟黃玉彤仍受有2至3度燒傷，燒傷面積百分之35至百分之40（含前頸部、腹部、雙手、臀部、下背部、雙大腿及右小腿）等傷害。		

審判長問

辯護人對於以上檢察官就本案不爭執事項所聲請調查證據之調查必要性，有何意見？

選任辯護人陳孟彥答

如刑事準備程序書狀（一）及111年3月16日協商會議所述。除上述檢察官「證據名稱及聲請調查之順序」的「**⑫**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民國106年5月19日字第NO：0397345號診斷證明書（偵卷第65頁）（檢證20）」及「**⑬**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民國106年5月25日字第NO：0398289號診斷證明書

(偵卷第81頁)(檢證21)」以外，均認為無調查必要。理由如下。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檢證編號	檢方聲請調查之證據名稱	調查必要性
1、2	被告黃翰忠於民國(下同)106年5月21日警詢時之供述。 被告黃翰忠於106年5月21日偵訊時之供述。	認無調查必要性。 理由：檢方於「調查證據聲請書」所舉待證事實有關1、罪責部分(1)、(7)至(12)皆為不爭執事項；(3)至(6)部分非用以證明本件犯罪事實，而且本件證據辯方並無爭執證據能力，應無調查之必要。
8	證人及被害人黃玉彤於106年5月19日警詢時之證述。	辯方聲請傳喚被害人。
9	證人黃承宗於106年5月19日警詢時之證述。	認無調查必要性。 理由：就本件犯罪事實之經過，證人黃承宗並未親身經歷，故不具證人適格，亦無從證明被告黃翰忠罪責部分。
12	證人黃承宗於106年7月5日偵訊時之證述。	認無調查必要性，理由：證人黃承宗既未親自見聞犯罪經過，自無證人適格，證人與被告、被害人相處之過往

(續上頁)

01			均無法證明犯罪初始被告主觀犯意，顯不具證據關聯性。
02			。
03			
04			
05			
06	1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106年5月18日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	認有調查必要性。
07			
08			
09			
10			
11			
12	16	被告黃翰忠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認無調查必要性。 理由：戶籍登記資料與本件犯罪事實無關。
13			
14			
15			
16	17	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4張。	認無調查必要性。 理由：辯方並未爭執此部分證據能力及待證事實。
17			
18			
19			
20	19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現場勘察照片(偵卷第39頁至第63頁，照片編號4、5、10、11)	認無調查必要性。 理由：辯方並未爭執此部分證據能力及待證事實。
21			
22			
23			
24			
25			
26	20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106年5月19日字第NO：0397345號診斷證明書。	認無調查必要性。 理由：辯方並未爭執此部分證據能力及待證事實。
27			
28			
29			
30			
31	21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認無調查必要性。
32			

(續上頁)

	106年5月25日字第NO ：0398289號診斷證 明書。	理由：辯方並未爭執此部分 證據能力及待證事實。
23	被害人黃玉彤中華民 國身心障礙證明。	認無調查必要性。 理由：辯方並未爭執此部分 證據能力及待證事實。
25	扣案之煤油桶(4L裝) 1個、被害人案發身 著之黑色長褲1件、 被害人案發身著之咖 啡色上衣1件。	認有調查必要性。

審判長問

不爭執事項已經有照片、診斷證明書、扣押物品目錄表等書  
證物證，是否仍須以證人先前的陳述來提示調查，檢察官有  
無補充意見？

檢察官黃翎樵答

同先前所述。

檢察官林佳勳答

補充意見如下，檢察官就此部分縱然有先前的照片、診斷證  
明書、扣押物品目錄表等物證及書證，然我們認為要建構整  
個背景事實，還是需要相關證人的證詞來建構相關物證及書  
證的說明，才能建立這個完整的背景架構，讓國民法官去瞭  
解整個犯罪的背景。

審判長問

檢察官、辯護人均有聲請傳喚證人到庭作證，檢察官如果在  
詰問證人前，就先調查證人審判外陳述，將證人先前審判外

01 陳述的內容提示並告以要旨，是否會架空詰問程序？

02 檢察官林佳勳答

03 如先前所述，補充意見如下，本案縱然有傳喚證人當庭作證  
04 然人的記憶力是有限的，證人距離案發已久，是否可以完  
05 整陳述當時詳細的經過，以呈現當時完整的案發情形仍有疑  
06 義，避免證人因為記憶力影響的問題而導致供述不能甚至是  
07 供述片斷，而產生無法使國民法官理解整個案發過程的情形  
08 而且這部分也無法以這個彈劾甚至提示先前的筆錄內容而  
09 做取代，此部分檢察官認為還是有提示審判前陳述的必要。

10 審判長問

11 對於檢察官聲請在不爭執事項調查證人及被告先前陳述的部  
12 分，辯護人有無意見補充說明？

13 選任辯護人陳孟彥答

14 我們認為既然是不爭執的事實，其實無須透過提示筆錄或現  
15 場的書證物證來架構，因為已經是不爭執事項，另外補充，  
16 證人在審判外陳述我們之前已經表示那是無證據能力，所以  
17 我們認為不應該先就證人審判外之陳述先提示給國民法官，  
18 之後再進行訊問證人的程序。

19 審判長問

20 檢察官對於辯護人就檢方於不爭執事項聲請調查證據之調查  
21 必要性意見，回應意見是否如「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一）」  
22 ？

23 檢察官林佳勳答

24 是。

25 審判長問

26 對於本案之不爭執事項，請辯護人陳明欲聲請調查之證據及  
27 調查必要性？

28 選任辯護人陳孟彥答

29 就不爭執事項，辯護人無聲請調查之證據。

30 審判長問

31 對於本案之爭執事項，請檢察官陳明欲聲請調查之證據及調

查必要性為何？

01

檢察官施韋銘答

02

如「補充理由書(二)」所載，簡述如下，檢察官對於調查標的之主張，也是如先前調查證據聲請書及補充理由書(四)、準備程序(一)所載，當庭不再另外說明。

03

04

05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爭執事實	檢察官對調查必要性之主張
1	證人黃玉彤	一、三	如先前調查證據聲請書及補充理由書(四)、準備程序(一)所載
2	證人即被害人黃玉彤於106年5月19日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23頁至第24頁)(檢證8)。	同上	同上。
3	證人黃承宗	一、三	同上。
4	①證人黃承宗於106年5月21日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27頁至第29頁)(檢證10)。 ②證人黃承宗於106年5月21日偵訊時之證述(偵卷第71頁至第75頁)(檢證11)。 ③證人黃承宗於106年8月15日偵訊時之證述(偵	同上	同上。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續上頁)

01			
02	卷第211頁至第		
03	215頁)(檢證13)		
04	。		
05			
06	5 證人居家服務員	一	同上。
07	屈福員		
08			
09	6 居家服務員職務	同上	同上。
10	報告(偵卷第83		
11	頁至第85頁)(檢		
12	證24)。		
13			
14	7 ①現場照片8張(	二、三	同上。
15	偵卷第35頁、第		
16	37頁，照片編號		
17	1至8)(檢證18)		
18	。		
19	②桃園市政府警		
20	察局八德分局現		
21	場勘察照片(偵		
22	卷第39頁至第63		
23	頁，照片編號1		
24	至49，扣除編號		
25	4、5、10、11)(		
26	檢證19)。		
27	③衛生福利部桃		
28	園醫院106年7月		
29	24日函暨所附病		
30	歷資料(偵卷第		
31	111頁至第208頁		
32	)(檢證22)。		
33			
34	8 ①被告黃翰忠於	一、二、	同上。
35			



(續上頁)

	三		01
民國106年5月21日警詢時之供述(偵卷第15頁至第18頁)(檢證1)。			02
②被告於106年5月21日偵訊時之供述(偵卷第71頁至第75頁)(檢證2)。			03
③被告於106年7月5日偵訊時之供述(偵卷第89頁至第97頁)(檢證3)。			04
④被告於106年8月15日偵訊時之供述(偵卷第211頁至第215頁)(檢證4)。			05
⑤被告於106年8月15日偵訊時之供述(偵卷第219頁至第221頁)(檢證5)。			06
⑥被告於106年9月12日偵訊時之供述(偵卷第225頁至第229頁)(檢證6)。			07
⑦被告於106年11月30日偵訊時之供述(偵卷第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續上頁)

01			
02	235頁至第239頁		
03	(檢證7)。		
04			
05	9	訊問被告	同上
06			同上。

07 審判長問

08 依檢、辯雙方協商會議所述，以及辯護人準備程序書狀（一  
09 ）第6頁編號18所載，再和檢察官確認，上述編號7亦即檢證  
10 18的「現場照片」（現場照片8張（偵卷第35頁、第37頁，  
11 照片編號1至8）裡，是否「編號1至5」照片有攝得被害  
12 人及案發現場環境、「編號6到8」照片是單純攝得案發現  
13 場環境？

14 檢察官林佳勳答

15 這部分應該是編號6到8的部分有拍攝到被害人受傷照片及現  
16 場環境，編號1到5的部分是單純現場環境的狀況。

17 選任辯護人陳孟彥答

18 同檢察官所述，編號6到8部分的主要重點在被害人，所以  
19 雖然在照片上有看到一些現場環境，但不是照片的的焦點所  
20 在。

21 審判長問

22 辯護人所述是否正確？

23 檢察官林佳勳答

24 編號6到8的照片除了有呈現被害人傷勢之外，還有呈現被  
25 害人於案發後所在的現場環境及地點，檢察官覺得這個部分  
26 屬於重要的環境背景，非辯護人單純所說的不是照片的重點  
27 。

28 審判長問

29 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4項、第54條第3項之規定，檢察官、  
30 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應慎選證據為之，並且依第74條、第

75條之規定，應由聲請人向國民法官法庭、他造當事人等宣  
讀（或告以要旨）或提示使其辨認。 01  
檢察官於「調查證據聲請書」編號19中，記載檢證19證據名  
稱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現場勘察照片」（偵卷第  
39頁至第63頁，照片編號1至49），待證事實均記載為「1  
、案發現場建築物之外觀。2、煤油1桶、輪椅1台在案發  
地點之相對位置。3、通往被害人房間走道之牆面及地面，  
及浴廁門面、牆面、地面均有經燃燒及煙燻。4、案發時被  
害人身著之衣褲均被燒燬。」、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記載  
為「員警就現場周遭環境情形及放置物品狀況進行採證、拍  
攝相片」，但並未指明特定編號的照片可證明那一些特定的  
事實。 12  
而檢察官在不爭執事項的調查中，列載上述偵卷照片編號之  
4、5、10、11共4張照片；在爭執事項調查中，列載上述  
偵卷照片除上述4張以外之全部照片，共45張。 15  
想先確認一下，上述爭執事項調查證據編號7，亦即檢證19  
的「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現場勘察照片」（偵卷第39  
頁至第63頁，照片編號1至49，扣除編號4、5、10、11）  
，共計45張，檢察官欲用以證明的爭執事項為何？是否45張  
均有提示調查的必要？ 20  
檢察官黃翎樵答 21  
認為還是有提示調查之必要，用以證明的事實主要是針對案  
發現場的環境及建築物週遭的狀況，因為拍攝角度及時間都  
有所不同，還是認為均要提示調查。 24  
審判長問 25  
檢察官是否能夠就這45張分別證明什麼具體說明？還是檢方  
認為45張都有必要，所以不一一說明？ 27  
檢察官黃翎樵答 28  
這45張照片其中關於建築物外觀的照片是證明案發的地點，  
照片3是地址部分的證明，房間內部灼燒的狀況是用來證明  
案發過程中火焰燃燒的狀況，煤油桶的照片是證明當天被告 31

01 使用煤油桶的物件，其餘房間內部的擺設是建構犯罪事實空  
02 間的狀況，最後幾張是警方就煤油罐採證的情形照片，也是  
03 同樣建構當天使用煤油罐的狀況。

04 審判長問

05 再確認一下，上述爭執事項調查證據編號7，亦即檢證18的  
06 「現場照片8張（偵卷第35頁、第37頁，照片編號1至8）」  
07 ，與不爭執事項中聲請調查的檢證19「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  
08 德分局現場勘察照片」（偵卷第39頁至第63頁，照片編號4  
09 、5、10、11），待證事實有何差異？

10 檢察官林佳勳答

11 檢證18現場照片8張，有包含現場環境及被害人傷勢的照片  
12 ；檢證19是如同剛才所述的，主要是現場環境的部分，主要  
13 差異是有無隱含被害人受傷照片的部分，縱然檢證18、19都  
14 有佐證到現場環境，然這個拍攝角度不同，所能證明的事項  
15 及程度亦為不同，故檢察官認為檢證18、19是屬於皆有調查  
16 必要性的狀況。

17 審判長問

18 依檢、辯雙方協商會議所述，上述編號7檢察官聲請調查的  
19 編號7提到「衛福部桃園醫院的函文及病歷資料」，其中衛  
20 福部桃園醫院的函文有實質內容的記載，而非只單純表達醫  
21 院檢陳的病歷資料的意旨，是否如此？

22 檢察官林佳勳答

23 是。

24 選任辯護人陳孟彥答

25 是。

26 審判長問

27 上述衛福部桃園醫院的函文本身，在偵卷的哪一頁？是只有  
28 一頁？還是有數頁？

29 檢察官林佳勳答

30 函文本身只有一頁。

31 審判長問

上述編號7檢察官聲請調查的編號7提到「衛福部桃園醫院的函文及病歷資料」，其中衛福部桃園醫院的函文有實質內容的記載，請問該「函文」本身可證明的待證事實為何？	01 02 03
檢察官林佳勳答	04
就回函日期當下就被害人傷勢及痊癒程度相關的判斷，以及就未來相關傷勢是否可以完全癒合及恢復的狀況，做一個事實的證明。	05 06 07
審判長問	08
就上述爭執事項調查證據編號7，亦即檢證20的「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106年7月24日函暨所附病歷資料（偵卷第111頁至第208頁）」，依檢察官協商會議中所述，「病歷資料」部分主要描述除受傷狀況以外，評估具體受傷的部位及燒傷的嚴重程度，及相關的治療方式，是否正確？	09 10 11 12 13
檢察官林佳勳答	14
正確。	15
審判長問	16
依檢察官在協商會議中所述，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中之被害人傷勢照片，是呈現被害人案發時受傷的狀況；另依檢察官及辯護人在協商會議雙方確認結果，檢察官聲請調查的被害人診斷證明書上面，有記載被害人受傷部位、幾度的燒傷程度，但未記載相關治療方式，是否正確？	17 18 19 20 21
檢察官林佳勳答	22
正確。	23
選任辯護人陳孟彥答	24
正確。	25
審判長問	26
如前所述，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應慎選證據為之，而檢察官聲請調查的病歷資料有將近100頁，請問檢察官就該將近100頁的病歷內容是否均認有調查必要？	27 28 29
檢察官林佳勳答	30
如同先前所述，這部分我們認為都有調查必要，具體內容我	31

們會依照時間去調配我們的調查方式。

審判長問

辯護人對於以上檢察官就本案爭點所聲請調查證據之調查必要性，有何意見？

選任辯護人陳孟彥答

如準備程序書狀（一）及111年3月16日協商會議所述，簡述如下。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爭執事實	對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調查必要性意見
1	證人黃玉彤	一、三	調查必要性沒有意見。
2	證人即被害人黃玉彤於106年5月19日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23頁至第24頁)(檢證8)。	同上	沒有調查必要，因為檢察官說要用黃玉彤交互詰問後，再以警詢證述補強，但因這是同一個證人所述，這是累積證據沒有互相補強的問題。
3	證人黃承宗	一、三	與待證事實沒有重要關係，因為他經歷的是犯罪的結果，此部分應該是以診斷證明書為準。
4	①證人黃承宗於106年5月21日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27頁至第29頁)(檢證10)。 ②證人黃承宗於106年5月21日偵訊時之證述(偵卷第71頁至第75頁)(檢證11)。	同上	沒有調查必要，援引上述針對第三點意見，並補充因為檢察官說要用黃承宗交互詰問後，再以警詢證述補強，但因這是同一個證人所述，這是累積證據沒有互相補強的問題。

(續上頁)

	③證人黃承宗於106年8月15日偵訊時之證述(偵卷第211頁至第215頁)(檢證13)。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5	證人居家服務員屈福員	一	認為沒有證據能力，也沒有調查必要性，因為她本身的經驗並非經歷爭執事項一的部分，我們認為她的證述一樣是傳聞，是聽來的。因為屈福員所要證明的是被告與黃玉彤先前的相處情況，但是這是傳聞證據，而這個待證事實我們認為應該直接調查黃玉彤及被告黃翰忠。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6	居家服務員職務報告(偵卷第83頁至第85頁)(檢證24)。	同上	一、我們認為屬傳聞證據，不具證據能力，當然也沒有調查必要性，因為職務報告所要證明的是被告與黃玉彤先前的相處情況，但是這是傳聞證據，而這個待證事實我們認為應該直接調查黃玉彤及被告黃翰忠。 二、針對5、6的部分另外補充，檢察官有說犯罪行為的背景事實、緣由及動機，都是主觀犯意形成之經過，也引了大阪跟東京的判決，試圖把犯罪事實的部分擴張到這一塊，但是其實起訴書也有說明本件動機就是電動平衡車的損害，不應該再擴張到這些部分，且其實檢察官的一狀的理由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續上頁)

01			也有說，他說這個是與犯罪構成要件事實密接而不可分，我們認為這個並沒有到這種情況，沒有跟犯罪構成要件密接而不可分。
02			
03			
04			
05			
06			
07	7	二、三	一、沒有調查必要，因為這些現場照片勘察照片並不是案發經過的事實。
08	①現場照片8張(偵卷第35頁、第37頁，照片編號1至8)(檢證18)。		二、病歷資料跟診斷證明書相同，調查必要性沒有意見。
09	②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現場勘察照片(偵卷第39頁至第63頁，照片編號1至49，扣除編號4、5、10、11)(檢證19)。		三、承上，我們認為被害人的受傷照片已經以診斷證明書可資證明，故無提示被害人受傷照片之調查必要。
10	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106年7月24日函暨所附病歷資料(偵卷第111頁至第208頁)(檢證22)。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8	一、二、三	沒有調查必要性，因為是重複調查，因為已經有要訊問被告。
28	①被告黃翰忠於民國106年5月21日警詢時之供述(偵卷第15頁至第18頁)(檢證1)。		
29	②被告於106年5月21日偵訊時之		
30			
31			
32			
33			
34			
35			



(續上頁)

	供述(偵卷第71 頁至第75頁)(檢 證2)。 ③被告於106年7 月5日偵訊時之 供述(偵卷第89 頁至第97頁)(檢 證3)。 ④被告於106年8 月15日偵訊時之 供述(偵卷第211 頁至第215頁)( 檢證4)。 ⑤被告於106年8 月15日偵訊時之 供述(偵卷第219 頁至第221頁)( 檢證5)。 ⑥被告於106年9 月12日偵訊時之 供述(偵卷第225 頁至第229頁)( 檢證6)。 ⑦被告於106年 11月30日偵訊時 之供述(偵卷第 235頁至第239頁 ) (檢證7)。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9	詢問被告	同上	沒有意見，同意調查。	31 32

審判長問

33

01 檢察官對於辯護人就檢方於爭執事項聲請調查證據之調查必  
02 要性意見，回應意見是否如「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一）」？

03 檢察官林佳勳答

04 是。

05 審判長問

06 對於本案之爭點，請辯護人陳明欲聲請調查之證據及調查必  
07 要性為何？

08 選任辯護人陳孟彥答

09 如刑事準備程序書狀（一），簡述如下。另外聲請詢問被告  
10 。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調查必要性意見
辯證 1	桃園市政府 消防局函詢 資料(辯證 1)	煤油燃燒之致命性，以確認 被告黃翰忠選擇以毛巾浸潤 煤油後丟向被 害人黃玉彤之 手段，是否足 以證明被告黃 翰忠殺人犯意 。	由桃園市政府消 防局函詢資料可 以供法院參考煤 油浸潤毛巾以後 引火之危險性， 其撲滅之速度， 甚至視單位熱能 對人體之傷害。	調查必要性如爭執事 項第2點（111年3月 16日協商會議）。
辯證 2	聲請傳喚被 害人黃玉彤 作證(辯證 2)	證明被告於現 場點燃之動作 及事後撲滅火 勢動作，證明 被告黃翰忠係 基於傷害之犯 意。	本案被害人	

34 選任辯護人江宜蔚答

35 我們也有就煤油的燃燒特性也聲請函詢桃園市政府消防局部

分。具體詢問事項及內容為煤油燃燒的化學特性，因煤油販售方式為桶裝，跟汽油的差別是汽油不是以桶裝方式販售，主要是因為汽油的易燃性及燃燒擴散的程度，遠高於煤油燃燒的情況，主要函詢的事項是要確認煤油的燃點跟擴散的程度，因為我們認為毛巾沾染煤油燃燒之後，燃燒的程度應該會侷限在毛巾沾染煤油的部分，它並不會液體的延燒而擴散到被害人身上。當然煤油燃燒之後因而燃燒到被害人身上的衣物是不爭執的事項。而且煤油是否可以明火直接點燃（因為煤油應該是沒有辦法用打火機直接點燃），也可以說明煤油燃燒的易燃性的與汽油的程度不同，以及是否燃燒時會發出造成吸入性嗆傷的濃煙，因為本件被害人並無如此的傷勢，所以煤油的燃燒其危險性並沒有如汽油這樣的情況。而吸入性嗆傷是會高度致死的可能性，最後是煤油撲滅的方式為何。

審判長問

所想要函詢的煤油化學特性是煤油跟汽油的比較嗎？

選任辯護人江宜蔚答

是，當然不止是跟汽油的比較的情況，但是就易燃物的呈現來說，我們要表達的是煤油的燃燒並不如汽油般的嚴重，本身燃燒的特性應該要跟汽油這邊做一個明顯的區別，應該就煤油本身來認定。

審判長問

檢察官對於以上辯護人就本案爭點所聲請調查證據之調查必要性，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佳勳答

認為本案所函詢資料的背景跟本案所發生的地點，甚至是環境的濕度，甚至是週遭環境的狀況，都會影響到函詢的部分，既然條件與案發時都不相同，檢察官認為並沒有參考的價值，因此沒有調查的必要性，縱然鈞院倘若認為有調查必要性，本案是由鈞院所函詢，作為本案訴訟之用，檢察官認為也是屬於被告以外之人在審判外所為的陳述，也屬於傳聞證

01 據，自然不具有證據能力。對於傳喚證人黃玉彤作證的部分  
02 沒有意見。

03 檢察官黃翎樵答

04 消防局本身並非科研機構，所以向其函詢汽油或是燃油、煤  
05 油等的化學性質本身就有存疑；本案與汽油沒有任何關係，  
06 函詢比較汽油的部分屬沒有必要。

07 審判長問

08 辯護人對於檢察官就辯方於爭執事項聲請調查證據之調查必  
09 要性意見，有無意見陳述？

10 選任辯護人江宜蔚答

11 我們單純想呈現煤油的化學特性，汽油部分只是要提供比較  
12 ，就危險性的部分沒有要重塑案發當時的環境、燃燒的情況  
13 ，單純只是調查煤油的危險性。

14 審判長問

15 對於本案科刑部分，檢察官有無證據聲請調查？

16 檢察官黃翎樵答

17 如補充理由書（二）所示，均認為都有調查必要性，不另為  
18 陳述。

編號	檢證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調查必要性意見
1	檢證14	證人黃承宗於106年9月12日偵訊時之證述(偵卷第225頁至第229頁)(檢證14)。	被告的生活狀況、品行、與被害人之關係及犯罪後之態度。	認為都有調查必要性，不另為陳述。
2	檢證2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7年度訴字第1287號刑事判決(檢證26)。	比較相關案例的量刑基準。	同上。

34 審判長問

對檢察官就科刑事項聲請調查之證據，其調查必要性有無意見？

選任辯護人陳孟彥答

調查必要性均如前次協商程序所述，補充說明的是針對於檢證26的刑事判決，如同公訴人所述，該判決指的是汽油的部分，與本件煤油也無關，而且那是個案判斷的問題，認為也沒有提示給國民法官調查之必要。

編號	檢證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辯護人對調查必要性之意見
1	檢證14	證人黃承宗於106年9月12日偵訊時之證述(偵卷第225頁至第229頁)(檢證14)。	被告的生活狀況、品行、與被害人之關係及犯罪後之態度。	待證事實跟本件要探討的應處罰行為沒有關係，所以沒有調查必要性。 證據能力部分已經表示過，黃承宗部分沒有意見。
2	檢證2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7年度訴字第1287號刑事判決(檢證26)。	比較相關案例的量刑基準。	每個案件都有其特殊地方，所以量刑基準無從類比。 證據能力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對於高雄地院之判決，檢察官之所以認為與本案是相關案例，可以做為量刑參考基準，請問檢察官就兩案相關或類似案例的判斷基準點是哪些？

檢察官黃翎樵答

該判決跟本案相似點為皆為同住關係的被害人與被告，同住的關係是可以類比的；用油類點燃燃燒這部分也是可以類比；最後有以水沖洗燃燒的火焰也可以類比，故認為此判決可以用以協助國民法官作為量刑的基準判斷。

審判長問

方才檢察官所指的油類是辯護人所述的汽油是嗎？

01 檢察官黃翎樵答

02 是。

03 檢察官林佳勳答

04 補充意見如下，檢察官認為本案可以類比所提出高雄地院判  
05 決，認為犯罪行為所採取的手段及犯罪後的態度，均與本案  
06 有高度的類似性，認為此部分自然可作為量刑參考類比的基  
07 準。

08 審判長問

09 此判決是確定判決還是它還有上級審判決結果？

10 檢察官林佳勳答

11 此判決在一審就已經確定。

12 審判長問

13 檢察官對於辯護人就檢方於科刑事項聲請調查證據之調查必  
14 要性意見，其他回應意見是否如「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一）  
15 」？

16 檢察官黃翎樵答

17 是。

18 審判長問

19 檢察官以檢證 14 為科刑事項聲請調查之證據，僅以此證明被  
20 告的生活狀況、品行、與被害人之關係及犯罪後之態度？

21 檢察官黃翎樵答

22 正確。

23 審判長問

24 對於本案科刑部分，辯護人有無證據聲請調查？

25 選任辯護人陳孟彥答

26 我們詢問被告即可。

27 審判長問

28 本案於事實及法律辯論完畢後，在科刑辯論前，依刑事訴訟  
29 法第 289 條第 2 項之規定應予到場之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  
30 或其他依法得陳述意見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請  
31 問本案是否通知被害人黃玉彤、被害人之父黃承宗到場就科

刑範圍表示意見，檢、辯有何意見？	01
檢察官黃翎樵答	02
同意。	03
選任辯護人陳孟彥答	04
不用再行通知，因為在證人詢問程序已經聲請詰問被害人及被害人父親。	05 06
審判長問	07
本案是否有其他被害人家屬需傳喚其到庭陳述意見？	08
檢察官黃翎樵答	09
無。	10
選任辯護人陳孟彥答	11
無。	12
審判長問	13
本案準備程序終結後，除有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外，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因此本院再次確認，檢察官、辯護人就本案有無其他證據聲請調查？	14 15 16
檢察官林佳勳答	17
誠如審判長一開始所要確認的告訴合法性的問題，就這個部分因為本案檢察官有聲請被害人的父親，其實證據是同一，只是就如果到時候要處理告訴合法性的問題，我們可能會當場指定代行告訴及補足告訴程序，相關證據是相同的，只是到時檢察官這邊可能會多做這個程序。	18 19 20 21 22
選任辯護人江宜蔚答	23
就方才辯護人聲請函詢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的證據調查，如果說鈞院評議後認為沒有調查必要性，請容辯護人準備煤油燃燒相關的影片，在審判程序時再提出。	24 25 26
檢察官林佳勳答	27
補充意見如下，檢察官所提出之不爭執事項部分，關於證人或是被告的審前筆錄，倘若鈞院認為在不爭執事項就證人及被告審判筆錄無調查必要性的話，檢察官希望鈞院將這個部分的證據移列到爭執事項作為調查，是同一份筆錄，只是增	28 29 30 31

01 加內容的部分，就是將不爭執事項的內容移至爭執事項調查  
02 。

03 審判長問

04 再與辯護人確認，現在是否已經有煤油燃燒影片要提出作為  
05 證據？

06 選任辯護人江宜蔚答

07 現在還沒有。

08 審判長問

09 辯護人所欲想提出來的煤油燃燒影片，跟本案的犯罪事實，  
10 中間有何對比的可能性？

11 選任辯護人江宜蔚答

12 就本案犯罪事實的部分，我們最主要的待證事實是爭執事項  
13 (二)煤油燃燒的危險性部分，就本件犯罪事實的對比，因  
14 為本件是以毛巾沾染煤油丟向被害人，我們的影片會以這樣  
15 子的情況來呈現煤油的燃燒狀況。

16 審判長問

17 就方才辯護人所提出預期如果本院不函詢消防局的話，他們  
18 預計將來要提出來的煤油燃燒影片的證據能力與調查必要性  
19 ，檢察官有何意見？

20 檢察官林佳勳答

21 就煤油燃燒影片第一，並沒有開示給檢察官得知，我們並不  
22 知道這個影片出處究竟為何，證據能力是有問題的。第二，  
23 誠如檢察官剛剛所述，縱然煤油燃燒的影片，然操作實際燃  
24 燒的背景與案發並不一致，認為並不能做為參考使用，故不  
25 具證據價值，無調查必要性，且無證據能力。

26 審判長問

27 就剛剛辯護人這邊所提出來，如果認為證人審判外陳述不宜  
28 在不爭執事項這邊調查的話，希望移列到爭執事項做調查的  
29 部分，每一項證人的陳述所列的待證事實，是否應該還是沒  
30 有改變？

31 檢察官林佳勳答



是。補充就辯護人先前有回應說就不爭執事項的警詢筆錄均有證據能力，但檢察官認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規定，倘若鈞院認為沒有證據能力而排除，然在證人的爭執事項調查程序如果有前後供述不一先的狀況，檢察官認為就有情事變更的問題，請鈞院將這個部分先列為證據調查。

審判長諭知：

依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法院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就檢察官、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之有無為裁定，故本案暫休庭15分鐘，以便合議庭就上開事項進行評議。

合議庭進行評議。

審判長諭知復庭。

審判長諭知：

依大法官釋字第582號解釋意旨，證據裁判原則以嚴格證明法則為核心，亦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須具證據能力，且經合法調查，否則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是縱係檢、辯不爭執事實，亦應以具證據能力且經合法調查之證據，為判斷該不爭執事實存在之依據。要難以檢、辯就該事實均不爭執，且辯護人就檢察官據以證明該不爭執事實之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遂認該證據即無庸於審判中提示調查。此部分先予敘明。

就檢察官、辯護人上開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經合議庭評議後，裁定如下：

一、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

檢證編號	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	證據能力	調查必要性
檢證1	被告黃翰忠於民國106年5月21日警詢時之供述(本署111年度模偵字第2號)	有證據能力	有調查必要性。 理由：被告自白做為證據方法之一，自有於法院依刑事訴訟法

(續上頁)

	卷，下稱偵卷，第15頁至第18頁)		第163條第1項詢問被告前，提示調查該證據方法之必要。
檢證2	被告於106年5月21日偵訊時之供述(偵卷第71頁至第75頁)		
檢證3	被告於106年7月5日偵訊時之供述(偵卷第89頁至第97頁)		
檢證4	被告於106年8月15日偵訊時之供述(偵卷第211頁至第215頁)		
檢證5	被告於106年8月15日偵訊時之供述(偵卷第219頁至第221頁)(檢證5)。		
檢證6	被告於106年9月12日偵訊時之供述(偵卷第225頁至第229頁)		
檢證7	被告於106年11月30日偵訊時之供述(偵卷第235頁至第239頁)		
檢證8	證人即被害人黃玉彤於106年5月19日	審判外陳述，無證據能力，但可供作	一、無證據能力，故無調查必要性。

(續上頁)

	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23頁至第24頁)	為彈劾證據使用。	二、若檢察官、辯護人在審程序調查證人時，認有傳聞例外的情形，可再聲請本院重為裁定。合議庭將視是否有傳聞例外之情形，另行裁定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之有無。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檢證9	證人黃承宗於106年5月19日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25頁至第26頁)	審判外陳述，無證據能力，但可供作為彈劾證據使用。	一、無證據能力，故無調查必要性。 二、若檢察官、辯護人在審理程序調查證人時，認有傳聞例外的情形，可再聲請本院重為裁定。合議庭將視是否有傳聞例外之情形，另行裁定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之有無。	11 12 13 14 15 16
檢證10	證人黃承宗於106年5月21日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27頁至第29頁)			17 18 19 20 21 22
檢證11	證人黃承宗於106年5月21日偵訊時之證述(偵卷第71頁至第75頁)	未經具結： 按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3規定：「證人、鑑定人依法應具結而未具結者，其證言或鑑定意見，不得作為證據。」惟按「至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未經具結所為之陳述，因欠缺『具結』，難認檢察官已恪遵法律程序規範	一、因審理程序將進行證人黃承宗之詰問，可使國民法官直接瞭解證人黃承宗之陳述，故無調查之必要，惟可做為彈劾證據使用，自不可待言。 二、若檢察官、辯護人在審理程序調查證人黃承宗時，認有提出調查之必要，可於詰問證人黃承宗結束後，聲請本院重為裁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續上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p>，而與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之規定有間。細繹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經檢察官非以證人身分傳喚，於取證時，除在法律上有不得令其具結之情形者外，亦應依人證之程序命其具結，方得作為證據，此於本院93年台上字第6578號判例已就『被害人』部分，為原則性闡釋；惟是類被害人、共同被告、共同正犯等被告以外之人，在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依通常情形，其信用性仍遠高於在警詢等所為之陳述，衡諸其等於警詢等所為之陳述，均無須具結，卻於具有『特信性』、『必要性』時，即得為證據，則若謂該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一概無證據能力，無異反而不如警詢等之陳述，顯然失衡。因此，被告以外之人於</p>	<p>定，合議庭會視其聲請是否有據，另外裁定有無調查必要性。</p>
--	--	---	------------------------------------

(續上頁)

		偵查中未經具結所	01
		為之陳述，如與警	02
		詢等陳述同具有『	03
		特信性』、『必要	04
		性』時，依『舉輕	05
		以明重』原則，本	06
		於刑事訴訟法第	07
		159條之2、第159	08
		條之3之同一法理	09
		，例外認為有證據	10
		能力，以彌補法律	11
		規定之不足，俾應	12
		實務需要，方符立	13
		法本旨。」（最高	14
		法院102年度第13	15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16
		參照）。而前揭不	17
		論係本案或他案在	18
		檢察官面前作成未	19
		經具結之陳述筆錄	20
		，係屬被告以外之	21
		人於偵查中向檢察	22
		官所為之陳述，本	23
		質上屬於傳聞證據	24
		，基於被告憲法上	25
		基本訴訟權之保障	26
		暨訴訟當事人對於	27
		證據所具之處分權	28
		，如已在審判中經	29
		法院傳喚該人到庭	30
		具結作證，並經被	31
		告之反對詰問，抑	32
		或符合本法第159	33
		條之5規定之情形	34
		，自均得為證據（	35
			36
			37

(續上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檢證12	證人黃承宗於106年7月5日偵訊時之證述(偵卷第89頁至第97頁)	同上。
26			
27			
28			
29			
30	檢證13	證人黃承宗於106年8月15日偵訊時之證述(偵卷第211頁至第215頁)	同上。
31			
32			
33			
34			
35	檢證14	證人黃承宗於106年9月12日偵訊時	僅作為科刑證據：有調查必要性。
36			理由：
37			

(續上頁)

	之證述(偵卷第225頁至第229頁)	證明為已足，證據能力不受限制。	證明被告的生活狀況、品行、與被害人之關係及犯罪後之態度。	01 02 03 04 05 06
檢證1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106年5月18日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偵卷第9頁至第13頁)	有證據能力 (刑訴第159條4第1款：「除前三條之情形外，下列文書亦得為證據：一、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	有調查必要性。 理由： 證明本件扣案物為何，檢、辯均認有調查必要性。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檢證16	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偵卷第19頁)	有證據能力	有調查必要性。 理由： 證明被告黃翰忠與被害人黃玉彤是否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規範之家庭成員關係之證據。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檢證17	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4張(偵卷第31頁、第33頁，照片編號1至4)	有證據能力	有調查必要性。 理由： 證明被告黃翰忠犯後離開案發現場之時間、方式。	25 26 27 28 29 30
檢證18	現場照片8張(偵卷第35頁、第37頁，照片編號1至8)	有證據能力	有調查必要性。 理由： 照片編號1到5是有案發現場狀況，照片編號6到8除了現場狀況	31 32 33 34 35 36

(續上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外還有被害人案發後當時的情況，可判斷被害人傷勢，都是證明現場周遭環境情形與放置物品及被害人受傷狀況。
09	檢證19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現場勘察照片（偵卷第39頁至第63頁，照片編號1至49）	有證據能力
10		不爭執事項：聲請調查上述偵卷照片編號4、5、10、11。	無調查必要性。
11		爭執事項聲請調查：聲請調查上述偵卷照片除編號4、5、10、11以外共45張。	理由：
12			一、照片3是地址，但地址為不爭執事項，地址的部分有戶籍資料本詢結果可以當作證明。
13			二、檢證19之待證事實，其中就「被害人傷勢情形」之部分，已有被害人診斷證明書、檢證18被害人傷勢照片可證，且為辯護人不爭執事實，無重複提出疊加證據之必要。
14			三、依檢察官「調查證據聲請書」所載，檢證19之待證事實，與檢證18之待證事實幾乎雷同。兩者差距無非檢證19另待證「案發現場建築物之外觀」此一事實，惟此事實與本案構成要件事實無關。
15			四、檢察官就檢證19所聲請調查之證據，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續上頁)

			均並未指出個別照片與待證事實之關聯性，而難認有何調查之必要。	01 02 03 04 05 06
檢證20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民國106年5月19日字第NO：0397345號診斷證明書(偵卷第65頁)	有證據能力 (刑訴第159條4第2款：「除前三條之情形外，下列文書亦得為證據：二、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	有調查必要性 理由： 證明被害人黃玉彤傷勢診斷情形。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檢證21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民國106年5月25日字第NO：0398289號診斷證明書(偵卷第81頁)	有證據能力 (刑訴第159條4第2款：「除前三條之情形外，下列文書亦得為證據：二、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	有調查必要性 理由： 證明被害人黃玉彤傷勢診斷情形。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檢證22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106年7月24日函暨所附病歷資料(偵卷第111頁至第208頁)	有證據能力 (刑訴第159條4第2款：「除前三條之情形外，下列文書亦得為證據：二、除顯有不可信之	一、就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106年7月24日函文本身：有調查必要性。 理由：待證事實是回函時候當時被害人傷	31 32 33 34 35 36 37

(續上頁)

		<p>情況外，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p>	<p>勢的痊癒狀況及未來治療情形，此依照其他的證據包括現場照片以案發當時的診斷證明書，其實是無法判斷。這兩個待證事實是不一樣的。</p> <p>二、就上開函文所檢附之病歷資料：無調查必要性。</p> <p>理由：</p> <p>一、檢察官稱：「『病歷資料』部分主要描述除受傷狀況以外，評估具體受傷的部位及燒傷的嚴重程度，及相關的治療方式」。惟除「相關治療方式」一節外，其餘待證事實與被害人傷勢照片、被害人診斷證明書所得證明之事實同一，且為辯護人不爭執事實，無重複提出疊加證據之必要。</p> <p>二、檢察官就將近100頁之病歷資料，無從指明有何特定範圍與「相關治療方式」有關，是無從認有何調查必要性。</p>
檢證23	被害人黃玉彤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有證據能力	有調查必要性 理由：

(續上頁)

	(偵卷第79頁)		證明被害人黃玉彤身心障礙情形。	01 02 03 04
檢證24	居服員職務報告(偵卷第83頁至第85頁)	審判外陳述，無證據能力，但可供作為彈劾證據使用。	一、無調查必要性。 二、若檢察官、辯護人在審理程序調查證人時，認有傳聞例外的情形，可以再聲請本院重為裁定，合議庭會視情況是否有傳聞例外的情形再另外裁定有無證據能力，以及調查必要性。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檢證25	扣案之煤油桶(4L裝) 1 個、被害人案發身著之黑色長褲1 件、被害人案發身著之咖啡色上衣1 件。( 檢證25 )	辯護人對於警方執行扣押經過之合法性並無爭執，且並無證據顯示該扣案程序有何違法之處，應認有證據能力。	無調查必要性。 理由： 扣案物品數量、狀態，已可由檢證18現場照片、檢證15扣押物品目錄表為證，無提出上開扣案物品調查之必要。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檢證2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7年度訴字第1287號刑事判決。	科刑證據，以自由證明為已足，證據能力不受限制。	有調查必要性 理由： 科刑參考資料。檢辯雙方就量刑的部分都沒有使用量刑資訊系統裡面的任何資料，但是檢察官就此科刑資料有提出他之所以要拿來當作量刑因子的考慮。檢察官有提到因為犯罪行為方式、犯後採取的手段及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續上頁)

			犯後態度的雷同性，再參以被告跟被害人都有同住關係，使用的都是油類，撲滅方式都是以水來沖熄燃燒中的火焰，檢察官陳述非常清楚，就此部分的刑事確定判決有調查必要性，可作為量刑參考。
--	--	--	---

## 二、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

辯證編號	證據名稱	證據能力	調查必要性意見
辯證1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函詢資料(辯證1)	X	無調查必要性。 理由： 一、辯護人聲請函詢事項及內容為「煤油燃燒的化學特性，其燃點以及擴散的程度，是否可以明火直接點燃（因為煤油應該是沒有辦法用打火機直接點燃），是否燃燒時會發出造成吸入性嗆傷的濃煙，因為本件被害人並無如此的傷勢，而吸入性嗆傷是會高度致死的可能性，最後是煤油撲滅的方式為何」。惟辯護人所欲詢問之內

(續上頁)

			容，均與個案煤油 使用情形、煤油多 寡、燃燒久暫等現 場環境有關，而其 詢問既非立基於本 案現場狀況，則其 詢問結果顯難認與 本案真實情形相符 ，而無從認可為本 案判斷之依據，固 認無調查之必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煤油燃燒影片	無法判斷證據能力	無調查必要性。 理由： 1.現無此影片存在 ，合議庭恐怕無法 做任何判斷，也未 開示給檢察官。 2.影片內容因為不 存在，依據方才辯 護人描述，可能是 證明一些燃燒的狀 況，如同方才所述 ，煤油燃燒的狀況 可能與本案的情況 也不一致，不可能 還原現場的情形， 如果提出來可能也 會有誤導將來的國 民法官法庭的疑慮 ，因此認為無調查 必要性。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01 三、檢察官、辯護人聲請傳喚之證人及聲請詢問被告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據能力	調查必要性意見
1	傳喚證人黃玉彤	X	有調查之必要性。 理由： 本案被害人，證明本件案發經過情形。
2	傳喚證人黃承宗	X	有調查之必要性。 理由： 被告及被害人之父，證明案發後被害人之狀況，及被告與被害人日常相處情形。
3	傳喚證人屈福員	X	有調查之必要性。 理由： 居家服務員，證明被害人與被告日常相處情形。
4	詢問被告黃翰忠	X	有調查之必要性。 理由： 本案被告，證明本件案發經過情形。

30 審判長諭知

31 為避免證人及被告警詢、偵查中之陳述，分別在不爭執事項  
32 與爭執事項提出調查，造成供述內容分段割裂，加上與書證  
33 物證之調查相互穿插，造成國民法官對證人及被告先前陳  
34 述之理解產生困擾；且為使後續詰問證人時，檢察官、辯護  
35 人得提示先前業經調查之書證、物證供證人確認；並避免在

詰問證人之前，業將證人先前陳述內容提示調查、告以要旨  
 後，對證人審理中陳述之妨害，本院將優先進行「不爭執事  
 項與爭執事項之書證、物證調查」，再依序進行「爭執事項  
 與不爭執事項之證人詰問、證人審判外陳述、被告先前供述  
 及被告詢問」，最後於事實及法律辯論後，為科刑證據之調  
 查。基此，整理審判期日證據調查之次序：  
 一、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之書證、物證調查  
 二、爭執事項與不爭執事項之證人詰問、證人審判外陳述之  
 調查  
 三、爭執事項與不爭執事項之被告先前供述之調查及被告詢  
 問  
 四、科刑證據之調查  
 以下確認審判期日調查證據之次序。  
 一、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之書證、物證調查：

調查 順序	檢證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調查方式
1	檢證16	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偵卷第19頁)	不爭執事實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或使其辨識。
2	檢證23	被害人黃玉彤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偵卷第79頁)(檢證23)。		
3	檢證17	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4張(偵卷第31頁、第33頁，照片編號1至4)		
4	檢證1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106年5月18日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		

(續上頁)

		據(偵卷第9頁至第13頁)		
5	檢證20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民國106年5月19日字 第NO:0397345號診 斷證明書(偵卷第65 頁)		
6	檢證21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民國106年5月25日字 第NO:0398289號診 斷證明書(偵卷第81 頁)		
7	檢證18	現場照片8張(偵卷第 35頁、第37頁,照片 編號1至8)	爭執事實二、 三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 告以要旨或使其辨 識。
8	檢證22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106年7月24日函		

## 二、爭執事項與不爭執事項之證人詰問、證人審判外陳述

調查順序	檢、辯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調查方式
1	辯證2	證人黃玉彤	爭執事項一、 三	交互詰問。
1-1	檢證8	證人即被害人黃玉彤 於106年5月19日警詢 時之證述(偵卷第23 頁至第24頁)(檢證8) 。	不爭執事項及 爭執事項一、 三	一、原則上無證據 能力,自亦無調查 必要性,但可於詰 問證人黃玉彤時作 為彈劾證據使用。



(續上頁)

				二、若檢察官、辯護人在審理程序調查證人黃玉彤時，認此證據有傳聞例外的情形，可於詰問證人黃玉彤結束後，聲請本院重為裁定，合議庭會視是否有傳聞例外的情形再另外裁定有無證據能力，以及調查必要性。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2	X	證人黃承宗	爭執事項一、三	交互詰問。	14 15 16 17
2-1	檢證9	證人黃承宗於106年5月19日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25頁至第26頁)	不爭執事項	一、原則上無證據能力，自亦無調查必要性，但可於詰問證人黃承宗時作為彈劾證據使用。	18 19 20 21 22
2-1	檢證10	證人黃承宗於106年5月21日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27頁至第29頁)	爭執事項一、三	二、若檢察官、辯護人在審理程序調查證人黃承宗時，認此證據有傳聞例外的情形，可於詰問證人黃承宗結束後，聲請本院重為裁定，合議庭會視是否有傳聞例外的情形再另外裁定有無證據能力，以及調查必要性。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檢證11	證人黃承宗於106年5月21日偵訊時之證述	爭執事項一、三	具證據能力，但原則上無調查必要性	35 36 37 38

(續上頁)

		(偵卷第71頁至第75頁)		，惟可作為彈劾證據使用，自不待言。
	檢證12	證人黃承宗於106年7月5日偵訊時之證述(偵卷第89頁至第97頁)	不爭執事項	。若檢察官、辯護人在審理程序調查證人黃承宗時，認有提出調查之必要，可於詰問證人黃承宗結束後，聲請本院重為裁定，合議庭會視是其聲請是否有據，另外裁定有無調查必要性。
	檢證13	證人黃承宗於106年8月15日偵訊時之證述(偵卷第211頁至第215頁)	爭執事項一、三	。
3	X	證人居家服務員屈福員	爭執事項一	交互詰問
3-1	檢證24	居家服務員職務報告(偵卷第83頁至第85頁)	爭執事項一	一、原則上無證據能力，自亦無調查必要性，但可於詰問證人屈福員時作為彈劾證據使用。 二、若檢察官、辯護人在審理程序調查證人屈福員時，認此證據有傳聞例外的情形，可於詰問證人屈福員結束後，聲請本院重為裁定，合議庭會視是否有傳聞例外的情形再另外裁定有無證據能力，以及

(續上頁)

				調查必要性。
--	--	--	--	--------

三、爭執事項與不爭執事項之被告先前供述及被告詢問之調查

調查順序	檢、辯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調查方式
4	檢證1	被告黃翰忠於民國106年5月21日警詢時之供述(本署111年度模偵字第2號卷,下稱偵卷,第15頁至第18頁)	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一、二、三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或使其辨識。
	檢證2	被告於106年5月21日偵訊時之供述(偵卷第71頁至第75頁)	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一、二、三	
	檢證3	被告於106年7月5日偵訊時之供述(偵卷第89頁至第97頁)	爭執事項一、二、三	
	檢證4	被告於106年8月15日偵訊時之供述(偵卷第211頁至第215頁)	爭執事項一、二、三	
	檢證5	被告於106年8月15日偵訊時之供述(偵卷第219頁至第221頁)	爭執事項一、二、三	
	檢證6	被告於106年9月12日偵訊時之供述(偵卷第225頁至第229頁)	爭執事項一、二、三	
	檢證7	被告於106年11月30	爭執事項一、	

(續上頁)

		日偵訊時之供述(偵卷第235頁至第239頁)	二、三	
4-1	X	詢問被告	爭執事項一、二、三	辯護人、檢察官詢問被告

#### 四、科刑證據之調查

調查順序	檢、辯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調查方式
1	檢證14	證人黃承宗於106年9月12日偵訊時之證述(偵卷第225頁至第229頁)。	被告的生活狀況、品行、與被害人之關係及犯罪後之態度。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或使其辨識。
2	檢證2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7年度訴字第1287號刑事判決。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或使其辨識。

審判長問

對上述審判期日證據調查之次序，有何意見？

檢察官黃翎樵答

無意見，都同意。

選任辯護人陳孟彥答

無意見，都同意。

審判長問

依照先前111年3月16日協商會議所確認事項，關於不爭執及爭執事項之書證、物證調查，均由黃翎樵檢察官為之，是否正確？

檢察官黃翎樵答

正確。 01  
 審判長問 02  
 關於「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之書證、物證調查」，所需時 03  
 間為何？ 04  
 檢察官黃翎樵答 05  
 維持25分鐘。 06

調查順序	檢證編號	證據名稱	提示調查者	所需時間
1	檢證16	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偵卷第19頁)	黃翎樵檢察官	調查時間總和25分鐘。
2	檢證23	被害人黃玉彤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偵卷第79頁)(檢證23)。		
3	檢證18	現場照片8張(偵卷第35頁、第37頁，照片編號1至8)		
4	檢證17	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4張(偵卷第31頁、第33頁，照片編號1至4)		
5	檢證1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106年5月18日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偵卷第9頁至第13頁)		
6	檢證20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民國106年5月19日字第NO：0397345號診斷證明書(偵卷第65頁)		

(續上頁)

7	檢證21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民國106年5月25日字第NO：0398289號診斷證明書(偵卷第81頁)		
8	檢證22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106年7月24日函		

審判長問

關於證人黃玉彤、黃承宗、屈福員部分，各該證人的審判外陳述，將於詰問過程中遇有傳聞例外情形時，請由行詰問之檢察官即時向法院聲請調查，先予敘明。另檢、辯雙方於協商會議中確認詰問順序、行使詰問之人如下，惟尚未確認詰問時間，檢察官、辯護人有何意見？

檢察官施韋銘答

如下表所列，沒有意見。

選任辯護人江宜蔚答

更正屈福員反詰問的部分改由江宜蔚律師行反詰問。其餘沒有意見。

證人	詰問順序	行使詰問者	所需時間
黃玉彤	檢察官主詰問	施韋銘檢察官	20分鐘
	辯護人反詰問	陳孟彥律師	10分鐘
黃承宗	檢察官覆主詰問	施韋銘檢察官	10分鐘
	辯護人覆反詰問	陳孟彥律師	10分鐘

(續上頁)

	檢察官覆主詰問	施韋銘檢察官	10分鐘
	辯護人覆反詰問	陳孟彥律師	10分鐘
屈福員	檢察官主詰問	施韋銘檢察官	20分鐘
	辯護人反詰問	江宜蔚律師	10分鐘
	檢察官覆主詰問	施韋銘檢察官	10分鐘
	辯護人覆反詰問	江宜蔚律師	10分鐘

#### 審判長問

關於被告黃翰忠先前供述及詢問被告的部分，調查時間及提示調查人依照先前協商程序的安排是如下表所述，有何意見？

#### 檢察官施韋銘答

如下表所列。

#### 選任辯護人陳孟彥答

如下表所列。

#### 一、被告先前供述之調查

調查順序	檢、辯編號	證據名稱	提示調查者	所需時間
4	檢證1	被告黃翰忠於民國106年5月21日警詢時之供述(本署111年度模偵字第2號卷，下稱偵卷，第15頁至第18頁)	施韋銘檢察官	15分鐘
	檢證2	被告於106年5月21		

(續上頁)

		日偵訊時之供述(偵卷第71頁至第75頁)		
	檢證3	被告於106年7月5日偵訊時之供述(偵卷第89頁至第97頁)		
	檢證4	被告於106年8月15日偵訊時之供述(偵卷第211頁至第215頁)		
	檢證5	被告於106年8月15日偵訊時之供述(偵卷第219頁至第221頁)		
	檢證6	被告於106年9月12日偵訊時之供述(偵卷第225頁至第229頁)		
	檢證7	被告於106年11月30日偵訊時之供述(偵卷第235頁至第239頁)		

## 二、詢問被告

調查順序	被告	詢問順序	行使詢問者	所需時間
------	----	------	-------	------



(續上頁)

4-1	黃翰忠	辯護人詢問	陳孟彥律師	20分鐘
		檢察官詢問	施韋銘檢察官	20分鐘

審判長問

依照先前111年3月16日協商會議所確認事項，關於科刑證據調查，也是由黃翎樵檢察官為之，是否正確？

檢察官黃翎樵答

正確。

審判長問

關於「科刑證據調查」，所需時間為何？

檢察官黃翎樵答

維持10分鐘。

調查順序	檢、辯編號	證據名稱	提示調查者	所需時間
1	檢證14	證人黃承宗於106年9月12日偵訊時之證述(偵卷第225頁至第229頁)。	黃翎樵檢察官	調查時間總和10分鐘
2	檢證2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7年度訴字第1287號刑事判決。		

審判長問

就辯護人及被告的事實及法律辯論，在111年3月16日協商會議時有確認辯護人事實及法律辯論由江宜蔚律師行使，亦已確認辯論時間為30分鐘，而被告本身是否進行事實及法律辯論？若是，所需時間為何？是否計入辯護人的辯論時間？

選任辯護人江宜蔚答

被告不需要陳述。

01 被告黃翰忠答

02 同辯護人所述。

03 審判長問

04 檢察官、辯護人就審判期日之開審陳述、事實及法律辯論、  
05 科刑辯論所需時間及行使之人，是否同111年3月16日協商會  
06 議及方才辯護人江宜蔚及被告所確認之內容？（如下表）

07 一、檢察官部分

08 編號	09 程序	10 行使之人	11 預計時間
12 1	13 檢察官之開審陳述	14 黃翎樵檢察官	15 15分鐘
16 2	17 檢察官之事實及法律辯 18 論	19 林佳勳檢察官	20 40分鐘
21 3	22 檢察官之科刑辯論	23 黃翎樵檢察官	24 15分鐘

25 二、辯護人部分

26 編號	27 程序	28 行使之人	29 預計時間
30 1	31 辯護人之開審陳述	32 陳孟彥律師	33 10分鐘
34 2	35 辯護人之事實及法律辯 36 論	37 江宜蔚律師	38 30分鐘
39 3	40 辯護人之科刑辯論	41 江宜蔚律師	42 15分鐘（包括被 43 告刑辯論5分鐘 44 ）

45 檢察官林佳勳答

46 正確。

47 選任辯護人江宜蔚答

48 正確。

審判長問	01
就本案審判期日進行之事項，有無其他意見補充？	02
檢察官黃翎樵答	03
就針對檢證19證據照片聲請的部分，檢察官意見如下：勘察	04
照片部分法院在未看到照片的內容之下，不宜任意刪減此等	05
照片調查的聲請，這些照片在審理過程中，檢方出證前本來	06
就不宜太詳細的說明，避免檢方相關的策略曝光，且已經說	07
明了該照片具有調查實益，照片與現場的犯罪事實建構有高	08
度相關，與爭執行項二、三也具有關係，並與其他證據之間	09
具有不可替代的情形，請法院尊重檢方證據的聲請。	10
審判長諭知	11
現在既然是當事人進行主義，檢方這邊在卷證不併送的狀況	12
之下，必須要提出每一項證據所待證的事實，不需要清楚描	13
述證據的內容，但是起碼要指出它的待證事實，以供法院作	14
判斷。剛才也給檢察官機會去確認，45張照片各照片證明的	15
內容事項為何，檢察官僅就照片3指出它是證明一個地址，	16
就其他的部分所陳述的內容及待證事實，聽起來跟其他檢察	17
官提出來的證據，包括現場照片8張含被害人的照片，以及	18
被害人的診斷證明書，甚至是現場的扣案物清單等等的相關	19
證據所要證明的待證事項都是重複的，我們也希望檢察官能	20
夠具體指出這些照片跟其他的證據所待證事實當中的差異性	21
，讓我們可以判斷它的重要性及調查的必要，但檢察官這邊	22
都沒有辦法具體提出說明，所以本院會維持先前裁定，不會	23
更改。	24
檢察官林佳勳起稱	25
由鈞院刪減病歷資料的部分，意見如同黃翎樵檢察官所述。	26
另就證人的審前筆錄部分，鈞院認為基於直接審理原則，在	27
審判中會傳喚相關證人故無調查必要，然審前筆錄檢察官認	28
為有一個功能，就是無法以審判中詢問證人所替代，就是在	29
觀察證人審判筆錄及審判中的供述，倘若前後均屬一致的話	30
，就國民法官的認定而言，原則上會使憑信性的程度提高，	31

01 而倘若鈞院將審前筆錄刪除，國民法官所看到的就只有證人  
02 在審判中的唯一一次的供述，那這一次的供述是否屬實，這  
03 個憑信性可能沒有辦法像先前如果前後一致的效果而取代。  
04 另外，縱然鈞院認為此部分可以用彈劾的效果，然彈劾的部  
05 分可能會使審判中證人的筆錄會有片段的呈現，而無法呈現  
06 當時案發時證人記憶最鮮明時候來還原現場的狀況。基於以  
07 上兩點的部分，檢察官當時認為有調查必要性的原因。另外  
08 就扣案物，鈞院會認為以扣案筆錄為替代，然基於刑事訴訟  
09 法的直接的審理原則，又稱證據替代品之禁止原則，倘若本案  
10 有扣案物的話，其實以扣案物為提示，應該是最為明確的狀況  
11 況，也能使國民法官可以更從外觀可以彰顯當時扣案物的外  
12 貌，而被扣案筆錄甚至是一片段的角度的扣案照片，可能  
13 無法還原當時扣案物本身的原貌。

14 審判長諭知

15 證人先前的陳述關於警詢筆錄的部分，本院已經裁定沒有證  
16 據能力，沒有證據能力就不會考慮調查必要性的問題。有證  
17 據能力的部分，其實只有黃承宗的偵訊筆錄，就黃承宗偵訊  
18 筆錄的部分，我們已經有提到，依照國民法官法庭採取直接  
19 審理為原則，原本就是應該要由證人黃承宗到庭的證述內容  
20 來作為我們判斷事實的依據，但是我們剛剛有提到，如果說  
21 在詰問的過程當中，檢辯雙方認為黃承宗的偵訊筆錄有特別  
22 需要調查的必要性的話，可以另外再提出來，合議庭會再做  
23 裁定，因為這個證據能力大家都不爭執，我們就只有爭執必  
24 要性的問題，有必要大家提出來，我們合議庭會再做決定。  
25 就扣案物的部分要特別跟檢察官說明，扣案物如果允許檢察  
26 官這邊提出來，我們會要求檢察官提出來是本案原物，我們  
27 不會讓檢察官提出證據替代品，這是我們的考量，就此部分  
28 檢察官是否仍爭執？

29 檢察官林佳勳答

30 沒有意見。

31 審判長問

就本案審判期日進行之事項，尚有無其他意見補充？	01
檢察官黃翎樵答	02
無。	03
檢察官施韋銘答	04
無。	05
檢察官林佳勳答	06
無。	07
選任辯護人陳孟彥答	08
無。	09
選任辯護人江宜蔚答	10
無。	11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	12
合議庭進行討論及製作審理計畫。	13
審判長諭知復庭。	14
審判長問	15
依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所述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方法	16
及時間，暫定審理計畫如附件所載。對於上開審理計畫，有	17
何意見？（當庭提示審理計畫書，供檢辯雙方確認）	18
檢察官林佳勳答	19
無意見。	20
選任辯護人江宜蔚答	21
就爭執、不爭執事項調查第三欄的部分，最後面交互詰問的	22
部分，本來是陳孟彥律師，應改為江宜蔚律師，在爭執事項	23
之證人詰問證人審判外陳述之調查第三欄，其餘沒有意見。	24
審判長問	25
關於審前說明內容，審判長將說明國民法官法第66條第1項	26
所規定之事項，其中關於「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	27
解釋」部分，審判長將說明「殺人未遂罪」、「傷害罪」及	28
家庭暴力罪的構成要件，以及「殺人未遂罪」與「傷害罪」	29
二罪的差別，並說明「故意」的意涵，包括「直接故意」與	30
「間接故意」，以及二者的區別，會儘量以白話方式並適當	31

01 的舉例，讓國民法官能夠理解，對此部分檢察官、辯護人有  
02 無意見？

03 檢察官林佳勳答

04 沒有意見。

05 選任辯護人陳孟彥答

06 沒有意見。

07 審判長問

08 於審前說明時，檢察官、辯護人均可在場見聞，而本次審前  
09 說明將於本院2樓評議室內進行，檢察官、辯護人是否需要  
10 安排在該評議室內直接見聞，或經由延伸設備延伸至適當空  
11 間內見聞即可？

12 檢察官林佳勳答

13 希望在延伸空間聽聞即可。

14 選任辯護人陳孟彥答

15 希望在延伸空間聽聞即可。

16 審判長：以下就針對「國民法官選任辦法」草案第5條規定之事  
17 項進行討論。就「預定抽選候選國民法官之人數」、「抽選候選  
18 國民法官之方式」、「所使用之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以下簡  
19 稱複選名冊）」、「抽選候選國民法官之時間及處所」前已討論  
20 並決定，且已經於111年3月11日上午10時，抽出本案候選國民  
21 法官總共600人；「選任期日之時間及處所」，本院已安排於1  
22 樓多媒體視聽教室及2樓評議室。故本日就「選任程序進行之原  
23 則」、「對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及詢問方式」、「選任期日進  
24 行之方式及進行事項之次序」進行討論。

25 審判長問

26 本案國民法官之選任程序，被告是否到場？

27 被告答

28 是。

29 審判長問

30 檢察官對於被告於本案國民法官選任程序到場，有何意見？

31 檢察官林佳勳答

無意見。 01

審判長諭知：以下針對選任程序相關事項，與檢察官、辯護人進行確認。 02

一、依據111年3月11日及3月16日協商會議，確認本次選任不以書面問卷併附於調查表寄送與候選國民法官，而係於選任期日以口頭進行候選國民法官詢問。 03

二、檢察官、辯護人就選任期日當天，於有問題聲請對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時，是否希望由檢察官、辯護人直接行詢問，均表示無意見，則本院將視選任當天情形決定之。 04

三、依111年3月11日及111年3月16日協商會議之結論，本院定本次選任程序流程如下： 05

(一)預計自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中，選任6名國民法官及2名備位國民法官。選任方式採取「先篩後抽」之方式，即先就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並為不選任之裁定後，再以抽籤方式抽出上述人數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06

(二)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之程序，將先進行「共同詢問」，再進行「個別詢問」。共同詢問之問題限於「是非」題，檢察官、辯護人提出之題數各以「5題」為限；個別詢問則係以「調查表」及「共同詢問」所呈現之資訊為詢問基礎，檢察官、辯護人原則上各至多對6名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每人詢問時間以3分鐘為限。 07

(三)於進行上述詢問並為不選任之裁定後，自到庭且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以電腦隨機抽籤之方式抽選，並依電腦隨機抽選出之順序，依序定為國民法官（6名）、備位國民法官（2名），再就上開抽選出之順序，依序編定候補國民法官之遞補序號。 08

四、另選任國民法官程序之目的，是為查明候選國民法官有無國民法官法第12條積極資格、第13條至第14條消極資格、第15條不得選任為國民法官之事由、第16條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之事由，檢察官、辯護人詢問候選國民法官的問題，請勿逾越上述目的。另本次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之原則，請檢察 09

01 官、辯護人依「國民法官選任辦法」草案第9條：「第六條  
02 所定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之問題，應基於正當目的，在合理範  
03 圍內為之。法院認為檢察官、辯護人所擬問題有下列情形之  
04 一，得限制或禁止之：一、使候選國民法官產生預斷或偏見  
05 之虞。二、不當刺探個案心證。三、不當刺探候選國民法官  
06 隱私，且與選任目的顯無正當合理之關聯。四、不當洩漏當  
07 事人、被害人或其家屬、證人或其他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之  
08 內容。五、涉及另案偵查不公開或其他依法應予保密之內容  
09 。六、洩漏其他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之內容。七、有偏見  
10 、歧視或侮辱性之用語。八、違反公平審判、證據裁判或無  
11 罪推定原則之表現。九、提問顯然不具鑑別實益，且有妨害  
12 程序順暢進行之虞。十、有其他具體事由認為提問違反前項  
13 規定或有其他不當之情形。」之規定行之。

14 五、請檢察官、辯護人於111年4月15日前，陳報擬在共同詢問時  
15 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之問題至本院。

16 審判長問

17 就上開選任程序事項內容，是否同意？有無意見？

18 同意，沒有意見。

19 選任辯護人陳孟彥答

20 同意，沒有意見。

21 審判長諭知：就檢察官、辯護人於準備期日前所提出詢問候選國  
22 民法官之問題，本院合議庭評議結果如下：

23 一、辯護人所提問題：

編號	問題內容	問題適當與否之裁定
1	有實際使用並引燃煤油的經驗？	不適當。 不當刺探心證方向，且有使候選國民法官產生預斷或偏見之虞。



(續上頁)

2	是否了解煤油與汽油、酒精的燃燒化學反應的差別？	不適當。 不當刺探心證方向，有使候選國民法官產生預斷或偏見之虞。
3	是否有曾經照顧過不良於行患者的經驗，不論是全天或半天專責照顧，且要排除不是因為工作而照顧？	不適當。 有使候選國民法官產生預斷或偏見之虞，且不具鑑別性。
4	了解電動平衡車的使用方式？	不適當。 不具鑑別性。
5	是否同意「如果對案件存有疑問，都不能判被告有罪」？	不適當。 關於刑事訴訟基本原則之詢問，以並非精確之假設令候選國民法官僅以是非題方式回答，有誤導國民法官對題意理解之可能，無從正確得知國民法官對於刑事訴訟基本原則之理解，並非適當。
6	擔任過刑事是否在過往經驗中有案件告訴人、被告、鑑定人或證人？	適當。
7	是否曾經與同住家人發生肢體衝突？	不適當。 問題定義並未具體明確（肢體衝突之種類、程度為何，均未定義），且不具鑑別性。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續上頁)

8	是否曾為家庭暴力案件之被害人、被告?	不適當。 問題定義並未具體明確(家庭暴力之類型為何,並未定義),且不具鑑別性。
9	是否曾因誤會而與他人發生衝突?	不適當。 問題定義並未具體明確(「誤會」、「衝突」之類型均未定義),且不具鑑別性。

## 二、檢察官所提問題：

編號	問題內容	問題適當與否之裁定
1	您自己或親友是否曾為刑事案件的告訴人、被害人、被告或證人?	適當。
2	您認為在被告一人犯罪且沒有目擊證人的情況下,只靠被告的說法,可以判斷真相?	不適當。關於刑事訴訟基本原則之詢問,以並非精確之假設令候選國民法官僅以是非題方式回答,有誤導國民法官對題意理解之可能,無從正確得知國民法官對於刑事訴訟基本原則之理解,並非適當問題。
3	您自己或親友,有無與兄弟姊妹發生肢體衝突的經驗?	不適當。問題定義並未具體明確(肢體衝突之種類、程度為何,均未定義),且不具鑑別性。

(續上頁)

4	或親友有無照顧過或與身心障礙孩童相處過的經驗？	不適當。問題定義並未具體明確（「相處」意義為何並未定義），且不具鑑別性。
5	您認為被告、證人只有在法庭中講的話才可信，在檢察官或警察詢問時講的話都不可信？	不適當。問題不明確，刺探國民法官就證據憑信性的心證方向。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審判長問

11

就本案國民法官之選任程序，有無其他意見補充？

12

檢察官林佳勳答

13

就鈞院所認為檢方之前所提的問題不適當，回應如下：檢方的問題只是詢問候選國民法官有無此種經驗，不論回答有或無，都無法得知國民法官對本案的心證為何，因此檢察官認為沒有刺探心證的疑慮，應該准許檢方詢問，否則檢辯皆無法適切行使拒卻與否的權利。

14  
15  
16  
17  
18

選任辯護人江宜蔚答

19

我們認為我們剛才的問題只是在詢問國民法官過往的生活經驗，以國民法官的生活經驗來體認本案的犯罪事實及經過，所以應該是可以准許辯護人相關的問題。

20  
21  
22

審判長諭知

23

就上開問題本院已經做出決定，依照我們最終裁定的結果，目前不會做任何更正，請檢察官、辯護人就其他如果有共同詢問事項要提問的話，請於111年4月15日之前再另行提出。

24  
25  
26

審判長問

27

就本案國民法官之選任程序，有無其他意見補充？

28

檢察官林佳勳答

29

01 請鈞院於審理期日3到5天前，請求鈞院讓檢辯雙方得知先  
02 前寄發給國民法官填寫調查表，及共同詢問的問題，以利檢  
03 辯雙方就審理程序的個別詢問的程序做提前之準備。

04 選任辯護人陳孟彥答

05 我們也希望能夠提早取得選任國民法官的問題調查表。

06 審判長諭知

07 就詢問候選國民法官的調查表提供期程的安排，我們會依國  
08 民法官選任辦法草案的期程的規定去進行，各位希望提前的  
09 話我們會在草案規定的期限範圍之內提供給各位。

10 審判長問

11 就本次準備程序及選任事項，有無其他意見表示？

12 檢察官林佳勳答

13 沒有意見。

14 選任辯護人陳孟彥答

15 沒有意見。

16 審判長諭知

17 本案經合議庭評議後，認準備程序終結，後續期日定於下列  
18 時間進行，請被告、辯護人自行到庭，不另通知。被告無正  
19 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得命拘提之。退庭。

20 一、111年4月25日（一）上午9時30分，行國民法官選任程  
21 序。

22 二、111年4月25日（一）下午2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111  
23 年4月26日（二）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行審理  
24 程序。

25 三、111年4月27日（三）上午9時30分至12時30分，行審理  
26 程序（終局評議）及宣示判決。

27 以上筆錄經當庭給閱朗讀到庭人認為無誤簽名於後

28  
29 檢察官1.

30  
31 2.

	01
3.	02
	03
受訊問人 1.	04
	05
辯護人 1.	06
	07
2.	08
	09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第十六庭	12
	13
書記官	14
	15
審判長法官	16
	17